学校名称 鈴鹿市立清和小学校 校长姓名 小倉 整

学校感染症呈报书 提交的拜托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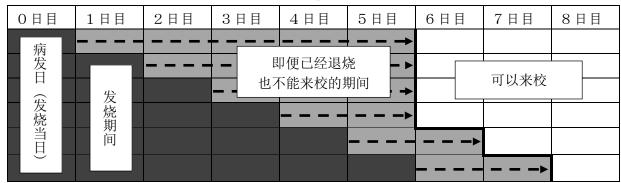
在校期间儿童如果患上了必须进行预防的感染性疾病的情况、依据学校保健安全法第19条的 相关内容、学生不只是单纯的请假缺席、而是变为「禁止来校」。如果您认为儿童有可能患了下记内 容里的疾病、请务必前往医疗机关接受医生的确诊。如果已没有感染的风险可以来校时、那么、请家 长务必填写好下记的必要事项、并提交给学校。

这是、学校对于预防感染蔓延的一项对应措施、望各位家长予以理解。

学校对于必须预防的感染疾病									
第1种	①埃博拉出血热 ②克里米亚·刚果出血热 ③水痘 ④南美出血热 ⑤瘟疫 ⑥马伯格三联症 ⑦拉沙热病 ⑧急性脊髓灰质炎 ⑨白喉 ⑩重重症急性呼吸症候群(限定 beta 冠状病毒所属SARS冠状病毒) ⑪中东呼吸症候群(限定 beta 冠状病毒所属MERS冠状病毒) ⑫特定鸟类禽流感(血清亚型 H5N1、H7N9)								
第2种	① 流行性感冒(特定鸟类禽流感除外) ②百日咳 ③麻疹 ④流行性腮腺炎 ⑤风疹⑥水痘 ⑦咽结膜热 ⑧新冠病毒感染症(新冠肺炎) ⑨结核以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								
第3种	①霍乱 ②细菌性痢疾 ③肠管出血性大肠菌感染症 ④伤寒 ⑤副伤寒 ⑥流行性角膜炎 ⑦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⑧其他的感染性疾病								

R5.5.8 实行

【对于流行性感冒(流感、甲流)来校可能日期的规定】



(基于学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规定、根据禁止来校期间的基准)

学校感染症呈报书

至

效清和小学校 材												
				白	F :	班	姓名					
【病名】					· 性感冒(※请您在儿童就诊的医疗机关予以确认					
【疗养期间】	令和	年	月	日	~	令和	年	月	日			
【就诊的医疗机	L关名称】								_			
				令和	年	F	目 日					
					家-	长姓名	Z					